

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暨運作方式

105.6.24 校務會議通過
105.6.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.6.27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.1.16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九十三年七月修正發佈之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 長	當然委員、兼召集人	1 人
教 務 主 任	當然委員、兼副召集人	1 人
教 學 組 長	當然委員、兼執行秘書	1 人
學 校 行 政 人 員 代 表	當然委員 (含學輔、總務等主任及資源組長)	3 人
年 級 及 領 域 教 師 代 表	各學年學年主任 1 名	6 人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	特教巡輔教師	1 人
教 師 組 織 代 表	教師工會會長(會員人數多者優先)	1 人
學 生 家 長 委 員 會 代 表	家長會長	1 人
總 計		15 人
備註：如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重複則由學年另派 1 人參加		

參、高雄市五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
職務	職稱
召集人	校長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
執行秘書	教學組長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學輔主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資源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1 年級學年主任
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2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3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4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5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6 年級學年主任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 教師代表	特教巡輔教師
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工會會長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家長會長

備註：

- 一、 兼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二、 各類課程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推選之，八月一日正式上任，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- 三、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四、 課程發展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）列席。

參、 組織功能與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 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暨運作方式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跨領域課程小組，推選 1 名召集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 - 二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課程小組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。
 - 三、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 - 四、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決議之。
- 肆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